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年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留學生返抵國內報到單

姓名	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	
			年	月	日					
國內最高學歷		民國	年	月	德明財經科技大學		系	年級	肄業	
出國前進修科系所							返國後進修科系所			
獎助留學錄取年度		年			領取補助金額			研修期限	年 月	
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		國		大學學院			系所科系			
出返國日期		年 月 日			支領獎助起始日期			國外修習學分	學分	
		年 月 日			支領獎助結束日期			回國抵免學分	學分	
國內通訊地址							聯絡電話	(公)		
								(住)		
								手機		
E-mail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填表日期		年			月		日		填表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獲獎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，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，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證件影本、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工本(驗畢後歸還)、影本、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，向甲方辦理報到。
- 2、如有回國抵免學分，請檢附學分抵免單之影本。
- 3、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，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金。